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1071號

再抗告人　林俊成
　　林秀穗
　　慶奉企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益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0年度抗更一字第2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本件再抗告人主張：相對人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馥鋒公司）在所承租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之00號4樓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內，不當設置24小時運轉之高耗能空調設備，並放置大量易燃性化學溶劑，致系爭房屋於民國107年6月12日因電流過載而引發火災（下稱系爭火災），延燒再抗告人林俊良、林俊成、林秀穗所有房屋，並使再抗告人慶奉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慶奉公司）所有貨物付之一炬。林俊良、林俊成、林秀穗、慶奉公司依序對馥鋒公司尚有新臺幣（以下未特別註明幣別者，下同）534萬3964元、465萬8084元、1058萬3693元、6662萬8122元，合計8721萬3863元之損害賠償債權（下稱系爭賠償債權），相對人潘振豐為馥鋒公司負責人，應與該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因相對人有脫產情事，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聲請假扣押，經該院裁定准林俊良、林俊成、林秀穗、慶奉公司各供所定之擔保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依序在360萬元、300萬元、720萬元、462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經釋明，惟由馥鋒公

司實收資本、保留盈餘、108 年度流動資產、非流動資產總額，加計潘振豐財產，總值已高於系爭賠償債權。復以馥鋒公司營運正常，108年營業收入總額1億3480萬3480元，無不足清償債務之虞，再抗告人所提出車輛、搬遷器具照片，無法釋明馥鋒公司有假扣押原因，另潘振豐出售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8樓房地，係用來清償貸款債務及因系爭火災所生之賠償，難認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再抗告人所提證據不能用以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其釋明之欠缺，不能以供擔保補其釋明之欠缺而為假扣押等詞，因以裁定廢棄桃園地院准許對相對人假扣押之裁定，改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。

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，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稱釋明者，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，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，即為已足。是依當事人之主張及提出之相關證據，倘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，自不得謂為未釋明。揆之馥鋒公司108 年度資產負債表，似見銀行借款金額高達7390萬元，惟可動用資產僅現金55萬6896元、存款1508萬4836元，尚屬有限。再抗告人稱相對人潘振豐於系爭火災發生後，旋將其所有如原裁定附表編號3、7及編號2、6所示不動產為趙姓訴外人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序設定1800萬元及1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為證（參本院前審卷第59至67頁），復以馥鋒公司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108 年度利息所得10萬7276元，於系爭火災發生後，109年存款僅5496元、歐元2377.69元及美金3.24元，亦有該公司108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台新銀行109年9月18 日函文可證（參本院前審卷第103頁、第121頁、第127頁），則再抗告人主張馥鋒公司、潘振豐於系爭火災後，有減少其財產之行為，似非全然無據，能否謂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？即有疑義。倘已有釋明，縱有不足，再抗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亦非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乃

原法院以再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裁定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，要難謂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謝　說　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